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分銷信息產品(於年內收購－附註33(b))
-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 設計、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於年內終止經營－附註6)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並對財務報表有重要影響之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 「政府補助款之會計及政府資助事項之披露」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全新會計衡量方法及披露實例。本集團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對其會計政策及於財務報表中披露之數額的主要影響現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應繳納或可收回所得稅(來自本期間應課稅盈利或虧損)(「當期稅項」)，及未來期間應繳納或可收回所得稅(主要來自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結轉)(「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

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如下：

**衡量及確認：**

- 有關作稅務用途之資本免稅額與作財務報告用途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及其他應課稅與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會作出全數撥備。過往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只會於有關時差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實現的情況下才會確認；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續)

衡量及確認：(續)

- 本期間／過往期間產生之稅務虧損如將來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則就該等稅務虧損而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披露：

現時有關附註之披露規定，較過往更為廣泛。該等披露，包括本年度會計虧損及稅務支出之對賬，已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29。

該等轉變之詳情及因而產生之上年度調整已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29之遞延稅項會計政策。

會計實務準則35規定政府補助款及其他政府資助之會計處理方法。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內所記錄之政府補助款並無重大影響。惟須作更廣泛之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5。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撰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土地及樓宇作定期估值(詳見下文)外，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撰。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成立、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於實際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而獲益之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業績計入本公司損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聯合控制機構，而本集團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以往並無於儲備撇銷之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所付之公允收購價高於本集團佔所收購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差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最多為20年)以直線法攤銷，而聯營公司之任何未攤銷商譽則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作另外識別之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之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於綜合儲備撇銷。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引用其過渡條文，容許上述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撇銷，而採納會計實務準則其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按上述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盈虧乃按收購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攤銷商譽之應佔數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計算。於收購當時於綜合儲備撇銷之任何先前應佔商譽經已撥回，並計入出售盈虧。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於綜合儲備撇銷之餘下商譽)會每年檢討，並於認為適當時撇銷減值。商譽先前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惟減值虧損乃因出現預料不會再次發生之特殊事件所致，而其後發生之事件對該事件有相反影響則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亦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 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均需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或於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使用值與淨售價兩者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需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該撥回數額並不能超過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資產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需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撥回。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在建項目以外之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固定資產投產後所涉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效益，則該等開支將撥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之價值變動一概作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變動。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重估減值，則額外減值將計入損益表，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均按先前所扣減值計入損益表。出售重估資產時，重估儲備有關過往估值之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折舊乃於計入資產之估計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成本或估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10% – 20%
機器、設備及模具	12.5% – 2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2.5%
汽車	20%

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表。

在建項目指正在建設或安裝之建築、機器及設備與其他固定資產，按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無任何折舊。原值包括建設或安裝期間之建設、安裝及測試成本。待建設或安裝完成後，可作既定用途時，在建項目會轉撥作固定資產。

#### 租賃資產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租金撥充資本，並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入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根據已撥充資本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列作固定資產，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於租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利益與風險仍歸於出租公司之租賃列作營業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營業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營業租賃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 存貨

存貨乃按原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原值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或接近平均真實成本之標準價格法釐定，且(指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部份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系統集成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協定合同金額及來自變更指示之適量款額、索償額及獎金。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可變及固定間接成本。

固定價格系統集成合同收入按完成率方法確認，並參照至今認可完工率與有關合同估計總合同額作出釐定。

如管理層預計到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即會作出撥備。

至今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若超出進度賬單款項，超出部份作應收合同客戶工程款項處理。

倘進度賬單款項超出至今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部份作應付合同客戶工程款項處理。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方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上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轉變風險甚低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此等一般於存款後三個月內到期，惟須扣除於需求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資產負債表方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上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短期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指用途並無限制之資產。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或如該項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入賬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在結算日時資產與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務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務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則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 政府補助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補助款按公平值入賬。倘補助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補助款將配合計劃補助之成本，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系統集成合同收益按完工進度百分比入賬，詳見上文「系統集成合同」適用之會計政策所闡釋；
- (c)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有關交易根據合約條款完成時入賬；
- (d)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無須根據合同採取其他行動及／或繼續參與有關項目；
- (e) 租金收入則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及
- (f)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按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入賬。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別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作出，即屬於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或「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行使後方才紀錄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亦不扣除成本值。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紀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出股份面值之部分則由本公司紀錄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乃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以淨換算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損益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轉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整年頻繁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資料報告以業務分類資料方式呈報；而(ii)次要分類資料報告以地區分類資料方式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a) 分銷信息產品分類包括分銷電腦硬件；
- (b)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分類包括向金融機構、企業及中國政府部門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開發及分銷安全及地理信息軟件方案；及
- (c) 企業分類包括企業收入及費用項目。

#### 終止經營業務：

- (a) 電子產品分類包括設計、製造及分銷量重器產品。按財務報表附註6(a)及附註33(c)所詳述，本集團於年內向本公司董事榮文淵先生擁有90%權益之公司浩榮有限公司(「浩榮」)出售此全部業務；及
- (b) 電子零件分類包括設計、製造及分銷半導體產品。按財務報表附註6(b)及33(c)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榮智鑫先生實益擁有之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Ricwinco」)出售此全部業務。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進行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之銷貨價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

下表列出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分銷信息產品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電子產品 (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零件 (終止經營業務)		企業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444,633	-	62,202	70,825	118,137	192,825	-	48,283	-	-	624,972	311,933
分類業績	5,447	-	(6,837)	(30,196)	(18,257)	4,631	-	(17,020)	(7,267)	(10,467)	(26,914)	(53,052)
利息收入											697	980
商譽減值											-	(36,500)
經營虧損											(26,217)	(88,572)
財務費用											(832)	(4,14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224	8,448
除稅前虧損											(20,825)	(84,271)
稅項											(2,002)	(2,02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2,827)	(86,299)
少數股東權益											-	33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22,827)	(85,96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分銷信息產品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電子產品 (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零件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65,633	-	38,414	51,725	-	120,518	-	-	404,047	172,2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21,473	22,864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32,424	28,853
總資產值									457,944	223,960
分類負債	253,744	-	19,682	19,995	-	48,679	-	-	273,426	68,674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8,392	16,664
總負債值									281,818	85,33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519	-	2,399	3,399	4,706	6,282	-	1,952	7,945	11,801
固定資產之撇銷	-	-	-	882	-	-	-	-	-	1,943
計入損益表之固定資產減值	-	-	-	-	-	-	-	1,226	-	1,22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固定資產減值	-	-	-	-	3,777	-	-	-	3,777	-
資本開支	848	-	3,335	958	5,174	6,184	-	241	9,357	7,38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分類

下表列出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益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中國大陸		香港		美國		英國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448,612	77,496	63,143	23,829	83,933	149,510	26,514	38,397	2,770	22,701	-	-	624,972	311,933
分類間銷售	-	-	74,258	-	-	-	-	-	-	-	(74,258)	-	-	-
總計	<u>448,612</u>	<u>77,496</u>	<u>137,401</u>	<u>23,829</u>	<u>83,933</u>	<u>149,510</u>	<u>26,514</u>	<u>38,397</u>	<u>2,770</u>	<u>22,701</u>	<u>(74,258)</u>	<u>-</u>	<u>624,972</u>	<u>311,933</u>
本集團	中國大陸		香港		美國		英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74,506	100,891	83,438	83,216	-	26,288	-	10,439	-	3,126	457,944	223,960		
資本開支	<u>6,582</u>	<u>6,071</u>	<u>2,775</u>	<u>1,312</u>	<u>-</u>	<u>-</u>	<u>-</u>	<u>-</u>	<u>-</u>	<u>-</u>	<u>9,357</u>	<u>7,383</u>		

(重列)

(重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日  
暢  
暢  
川  
冊  
冊  
冊

###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同之適當部份之合同收益；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分銷信息產品	444,633	—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62,202	70,825
銷售電子產品	118,137	192,825
銷售電子零件	—	48,283
	<u>          </u>	<u>          </u>
<b>營業額總計</b>	<b><u>624,972</u></b>	<b><u>311,933</u></b>
<b>其他收益</b>		
租金收入	316	421
利息收入	697	980
政府補助款(附註)	3,391	4,716
其他	1,219	3,481
	<u>          </u>	<u>          </u>
	<b><u>5,623</u></b>	<b><u>9,598</u></b>
<b>盈利</b>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利	123	—
被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盈利	—	48
其他	757	—
	<u>          </u>	<u>          </u>
	<b><u>880</u></b>	<b><u>48</u></b>
<b>其他收益及盈利總計</b>	<b><u>6,503</u></b>	<b><u>9,646</u></b>

附註：本集團因在國內銷售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之自行開發軟件及軟件開發而收到多筆政府補助款。政府補助款已分別於銷售自行開發軟件及完成軟件開發時確認。該等補助款並無附設任何尚未達成之條件或然情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終止經營業務

#### (a) 出售MIT Holdings Limited(「榮文控股」) – 電子產品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浩榮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45,500,000港元出售其於榮文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榮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榮文控股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終止經營其電子產品業務。

#### (b) 出售Yung Wen Investment & Finance Limited(「榮文」) – 電子零件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Ricwinco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向Ricwinco出售其於榮文之全部權益，並將榮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榮文集團」)欠負本集團之債務轉讓予Ricwinco。出售榮文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榮文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電子零件。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3,2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079,000港元)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33(c)披露。

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開支及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詳情如下：

	電子產品		電子零件
	截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 二十六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 二十八日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118,137	192,825	48,283
銷售成本	(108,197)	(152,558)	(48,570)
毛利／(毛損)	9,940	40,267	(287)
其他收益及盈利	876	822	2,683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85)	(2,803)	(1,572)
行政費用	(14,988)	(32,800)	(2,511)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1,690	(1,019)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3,260)	–	(15,07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終止經營業務 (續)

	電子產品		電子零件
	截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 二十六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 二十八日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8,227)	4,467	(16,766)
財務費用	(227)	(391)	(3,01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454)	4,076	(19,759)
稅項	—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18,454)</u>	<u>4,076</u>	<u>(19,759)</u>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總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如下：

	電子產品		電子零件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15,245	126,608	74,861
總負債(附註)	<u>(56,485)</u>	<u>(58,578)</u>	<u>(73,557)</u>
資產淨值	<u>58,760</u>	<u>68,030</u>	<u>1,304</u>

附註：有關電子零件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總負債中包括榮文集團結欠本集團約28,775,000港元之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終止經營業務(續)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電子產品		電子零件
	截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 二十六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 二十八日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	2,998	10,266	(13,648)
投資	(4,822)	(5,652)	11,014
融資	(737)	(3,932)	1,87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561)</u>	<u>682</u>	<u>(761)</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日  
韓  
朝  
川  
冊  
冊  
冊

### 7.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	379
核數師酬金		900	813
出售存貨之成本		536,056	212,885
提供服務之成本		4,716	17,821
折舊	14	7,624	11,422
固定資產撇銷		-	1,943
商譽：			
本年度之攤銷**	15	321	-
年內減值		-	36,500
		<u>321</u>	<u>36,500</u>
固定資產減值		-	1,22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33(c)	13,260	15,079
呆賬撥備及撇銷		1,012	5,954
過時存貨撥備及撇銷		2,551	6,433
營業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6,084	6,583
設備及機器		-	158
		<u>6,084</u>	<u>6,741</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酬		48,537	72,617
退休金供款***		2,138	533
		<u>50,675</u>	<u>73,150</u>
匯兌虧損／(盈利)淨額		(740)	8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盈利)		<u>(123)</u>	<u>36</u>

\* 上年度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本年度商譽之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日後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二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775	1,63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2,353
融資租賃之利息	57	160
	<u>832</u>	<u>4,147</u>

###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u>300</u>	<u>1,494</u>
其他酬金：		
薪酬、花紅及實物利益	4,958	7,514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300	13,5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12
	<u>5,267</u>	<u>21,026</u>
	<u>5,567</u>	<u>22,520</u>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收取2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0,000港元)之袍金，並無收取其他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日  
韓  
朝  
川  
冊  
冊  
冊

### 9.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 – 1,000,000港元	6	7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 – 9,500,000港元	–	1
11,500,001港元 – 12,000,000港元	–	1
	<u>8</u>	<u>10</u>

年內，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二年：三位)，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二零零二年：兩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酬、花紅及實物利益	2,426	2,5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0</u>	<u>24</u>
	<u>2,456</u>	<u>2,597</u>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 – 1,000,000港元	3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2
	<u>3</u>	<u>2</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遞延稅項(附註29)	772	534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u>1,230</u>	<u>1,494</u>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u><u>2,002</u></u>	<u><u>2,028</u></u>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率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評稅年度起調高，故應用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起三個財政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免稅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稅。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於二零零二年起三個財政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免稅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稅。目前適用於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及北京世紀之標準稅率為1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仍處於免稅期或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撇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本年度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稅項 (續)

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按除稅前虧損計算之稅務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 本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18,064)</u>		<u>(2,761)</u>		<u>(20,82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161)	17.5	(911)	33.0	(4,072)	19.6
個別省份或地方當局所批准之較低稅率 並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	1,364	(49.4)	1,364	(6.5)
毋須納稅之收入	1,429	(7.9)	-	-	1,429	(6.9)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	(491)	2.7	-	-	(491)	2.4
毋須納稅之虧損	3,090	(17.1)	319	(11.6)	3,409	(16.4)
以往期間未動用之稅務虧損	431	(2.4)	-	-	431	(2.1)
	(68)	0.4	-	-	(68)	0.3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	<u>1,230</u>	<u>(6.8)</u>	<u>772</u>	<u>(28.0)</u>	<u>2,002</u>	<u>(9.6)</u>

#### 本集團 – 二零零二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59,896)</u>		<u>(24,375)</u>		<u>(84,271)</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583)	16.0	(8,044)	33.0	(17,627)	20.9
個別省份或地方當局所批准之較低稅率 並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	8,261	(33.9)	8,261	(9.8)
毋須納稅之收入	2,250	(3.8)	-	-	2,250	(2.7)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	(595)	1.0	-	-	(595)	0.7
毋須納稅之溢利	10,475	(17.5)	317	(1.3)	10,792	(12.8)
以往期間未動用之稅務虧損	(316)	0.5	-	-	(316)	0.4
	(737)	1.3	-	-	(737)	0.9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	<u>1,494</u>	<u>(2.5)</u>	<u>534</u>	<u>(2.2)</u>	<u>2,028</u>	<u>(2.4)</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89,9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665,000港元)(附註32(b))。

###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22,82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重列)：85,96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60,945,601股(二零零二年：820,562,04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設備 及模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項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或估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783	14,256	34,115	17,031	5,540	488	92,213
添置	-	1,550	1,755	1,776	1,219	3,057	9,357
收購附屬公司	-	-	-	4,419	1,098	-	5,517
從在建項目轉撥	-	829	1,501	224	442	(2,996)	-
出售	-	(2,878)	(29)	(956)	(326)	-	(4,189)
出售附屬公司	(20,783)	(12,577)	(37,342)	(3,493)	(4,867)	(549)	(79,611)
匯兌調整	-	(18)	-	(80)	(7)	-	(105)
	<u>-</u>	<u>1,162</u>	<u>-</u>	<u>18,921</u>	<u>3,099</u>	<u>-</u>	<u>23,182</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2	-	18,921	3,099	-	23,1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174	9,336	19,129	9,126	3,662	-	44,427
收購附屬公司	-	-	-	3,222	429	-	3,651
年內撥備	314	1,032	3,069	2,587	622	-	7,624
於儲備內確認之本年度減值	3,777	-	-	-	-	-	3,777
出售	-	(2,512)	(13)	(451)	(326)	-	(3,302)
出售附屬公司	(7,265)	(7,471)	(22,185)	(2,157)	(3,481)	-	(42,559)
匯兌調整	-	(14)	-	(39)	(4)	-	(57)
	<u>-</u>	<u>371</u>	<u>-</u>	<u>12,288</u>	<u>902</u>	<u>-</u>	<u>13,561</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1	-	12,288	902	-	13,561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791</u>	<u>-</u>	<u>6,633</u>	<u>2,197</u>	<u>-</u>	<u>9,621</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09</u>	<u>4,920</u>	<u>14,986</u>	<u>7,905</u>	<u>1,878</u>	<u>488</u>	<u>47,786</u>
原值及估值分析：							
原值	<u>-</u>	<u>1,162</u>	<u>-</u>	<u>18,921</u>	<u>3,099</u>	<u>-</u>	<u>23,182</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錄得約3,77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將部份土地及樓宇撇減至其根據淨售價釐定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已於重估儲備直接扣除。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固定資產。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機器、設備及模具與汽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分別約1,276,000港元及879,000港元。

#### 本公司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原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3
年內撥備	29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川崎船務有限公司

### 15.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且撥充資產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原值：	
年初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b))	3,213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3
累計攤銷：	
年初	—
年內攤銷費用	321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92</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因於二零零一年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本集團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於採用會計實務準則之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撇銷。

於二零零一年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且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儲備撇銷之餘下商譽數額如下：

	於綜合 保留溢利 撇銷之商譽 千港元	本集團 於綜合 繳入盈餘 撇銷之商譽 千港元
原值：		
年初	17,103	520,156
轉撥入繳入盈餘	(17,103)	17,103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7,259
累計減值：		
年初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8,759
	<hr/>	<hr/>
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8,500</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103</u>	<u>31,397</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450,071	524,2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0,057	203,4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091)
	<u>750,128</u>	<u>721,548</u>
減值撥備	<u>(552,532)</u>	<u>(497,053)</u>
	<u><u>197,596</u></u>	<u><u>224,495</u></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目前欠款根據交易初時之原有條款在技術上屬於短期償還，但已被遞延或撥歸為長期性質，故列作非流動資產／(負債)。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註冊 6,000,000美元	—	100	提供軟件 方案及服務
方正數碼(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	100	提供軟件 方案及服務
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2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方正互動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註冊 300,000美元	—	100	提供互聯網 廣告代理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 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世紀**	中國大陸	註冊 117,303,000人民幣	—	100	分銷信息產品
方正世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世紀」)#	香港	普通 2港元	—	100	分銷信息產品

\* 根據中國法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年內收購。

年內，本集團向方正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收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此項收購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及36(a)。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相當部份。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1,473	19,414
向聯營公司貸款	—	3,450
	<u>21,473</u>	<u>22,864</u>

向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三年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間接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6.69	36.69	分銷流動電話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分銷)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6.69	36.69	分銷流動電話 及提供 維修服務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6.69	36.69	銷售數據產品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有相當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相當部份，而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18,019
在製品	-	9,961
製成品	79,721	7,051
	<u>79,721</u>	<u>35,031</u>

以上所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賬面值並不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系統集成合同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合同客戶工程總額	2,733	318
應付合同客戶工程總額	(753)	(2,729)
	<u>1,980</u>	<u>(2,411)</u>
產生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及至今可見虧損	21,434	8,532
減：進度賬單款項	(19,454)	(10,943)
	<u>1,980</u>	<u>(2,411)</u>

###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而主要軟件方案及服務之客戶則可延至18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於結算日，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46,392	44,457
7至12個月	3,412	1,460
13至24個月	1,619	2,827
超過24個月	590	-
	<u>152,013</u>	<u>48,744</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2,5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有關款項之信貸期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所享有者大致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1,333	963	257	2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12	3,701	8	8
	<u>29,545</u>	<u>4,664</u>	<u>265</u>	<u>266</u>

### 22. 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	7,801
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17,399	-
	<u>17,399</u>	<u>7,801</u>

###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9,516	30,548	5,284	2,315
定期存款	22,554	24,520	22,554	24,471
	<u>142,070</u>	<u>55,068</u>	<u>27,838</u>	<u>26,786</u>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達111,1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85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指定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219,959	31,696
7至12個月	326	1,836
超過12個月	3,661	3,341
	<u>223,946</u>	<u>36,873</u>

###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2,688	22,037	3,181	3,495
其他應付款項	9,449	7,192	10	—
貿易預收款項	9,939	3,656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771	—	41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6	—	34
	<u>57,847</u>	<u>32,921</u>	<u>3,232</u>	<u>3,529</u>

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5,16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償還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三年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	4,498
銀行貸款之短期部份		-	7,499
	27	-	11,997
應付融資租賃之短期部份	28	-	536
		-	12,533

### 27.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	7,309
無抵押	-	396
	-	7,705
信託收據貸款：		
無抵押	-	4,498
	-	12,203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	11,997
第二年	-	19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
	-	12,203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6)	-	(11,997)
長期部份	-	20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

川  
崎  
機  
械  
有  
限  
公  
司

### 28.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為電子產品業務租賃部份機器、設備及模具以及汽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融資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	557	-	532
第二年	-	339	-	32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1	-	69
	<u>-</u>	<u>967</u>	<u>-</u>	<u>930</u>
融資租賃最低租金總額	-	967	-	930
未來融資費用	-	(37)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淨額	-	930	-	-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6)	-	(536)	-	-
長期部份	<u>-</u>	<u>394</u>	-	-

### 29.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之前呈報	-	-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重列遞延稅項	2,002	2,536
重列	2,002	2,536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772)	(5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及淨額	<u>1,230</u>	<u>2,002</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遞延稅項(續)

財務報表並無計入之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及淨額之主要成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稅務虧損	14,820	13,622
陳舊存貨之一般撥備	30	222
	<u>14,850</u>	<u>13,844</u>

未動用稅務虧損包括來自中國大陸之虧損約4,96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576,000港元)。該稅務虧損只可於二至五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之將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來自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因此未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匯出盈利之應繳稅項而言，由於該等款額匯出時適用免雙重徵稅寬免，本集團並無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本公司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增加約1,230,000港元及2,002,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分別增加約772,000港元及534,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則分別減少約2,002,000港元及2,536,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2(a)。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00,562,040股(二零零二年：820,562,04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110,056</u>	<u>82,056</u>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為收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而發行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其公允總作價為64,400,000港元。

本年度內有關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20,562,040	82,056	118,299	200,355
發行股份	<u>280,000,000</u>	<u>28,000</u>	<u>36,400</u>	<u>64,4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0,562,040</u>	<u>110,056</u>	<u>154,699</u>	<u>264,755</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而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目的為肯定並表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激勵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益，以有利本集團發展以及維繫或吸引其貢獻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有利之參與者業務聯繫。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行政總裁或董事（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或(iv)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業務往來人士或顧問或諮詢人。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非另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目前根據新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涉及行使後之股數不得超過新計劃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新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數，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年內並無根據新計劃予以授出購股權。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需要在股東大會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倘一式兩份之建議文件（包含購股權接納文件）經承授人簽署並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將視作已獲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不得超過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兩項計劃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惟一九九一年計劃與二零零一年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年結日，根據一九九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失效			
<b>一九九一年計劃</b>						
<b>董事</b>						
榮文淵先生	2,700,000	2,700,000	-	18.5.2001	15.12.2001 至14.12.2006	0.45
<b>其他僱員</b>						
共計	3,200,000	-	(3,200,000)	18.5.2001	15.12.2001 至14.12.2006	0.45
一九九一年計劃總計	<u>5,900,000</u>	<u>2,700,000</u>	<u>(3,200,000)</u>			
<b>二零零一年計劃</b>						
<b>董事</b>						
張旋龍先生	2,000,000	2,000,000	-	18.5.2001	18.5.2001 至17.5.2011	0.45
魏新教授	2,000,000	2,000,000	-	18.5.2001	18.5.2001 至17.5.2011	0.45
鄒維教授	2,000,000	2,000,000	-	18.5.2001	18.5.2001 至17.5.2011	0.45
小計	<u>6,000,000</u>	<u>6,000,000</u>	<u>-</u>			
<b>其他僱員</b>						
共計	18,900,000	1,900,000	(17,0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17.5.2011	0.45
小計	<u>18,900,000</u>	<u>1,900,000</u>	<u>(17,000,000)</u>			
二零零一年計劃總計	<u>24,900,000</u>	<u>7,900,000</u>	<u>(17,000,000)</u>			

\* 購股權等待期由授出當日開始，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化時須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購股權計劃 (續)

#### 一九九一年計劃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計劃下有2,7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截至該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2%。按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計算，全面行使一九九一年計劃項下之尚餘購股權將使本公司須發行2,700,000股額外普通股，產生27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945,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

#### 二零零一年計劃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計劃下有7,9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截至該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7%。按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計算，全面行使二零零一年計劃項下之尚餘購股權將使本公司須發行7,900,000股額外普通股，產生79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2,765,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

#### 新計劃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新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於結算日後：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根據新計劃授予若干本集團及方正控股僱員合共38,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34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為0.34港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根據新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合共32,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381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為止。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為0.38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之前呈報	118,299	452,259	(996)	3,777	(471,022)	102,317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重列遞延稅項(附註29)	—	—	—	—	2,536	2,536
重列	118,299	452,259	(996)	3,777	(468,486)	104,85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變現	—	—	1,892	—	—	1,892
匯兌調整	—	—	(715)	—	—	(715)
已於繳入盈餘撇銷 之商譽減值	—	36,500	—	—	—	36,500
本年度虧損淨額(重列)	—	—	—	—	(85,964)	(85,964)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299</u>	<u>488,759</u>	<u>181</u>	<u>3,777</u>	<u>(554,450)</u>	<u>56,566</u>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之前呈報	118,299	488,759	181	3,777	(556,452)	54,564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重列遞延稅項(附註29)	—	—	—	—	2,002	2,002
重列	118,299	488,759	181	3,777	(554,450)	56,566
發行股份	36,400	—	—	—	—	36,400
固定資產減值	—	—	—	(3,777)	—	(3,777)
匯兌調整	—	—	(292)	—	—	(292)
從保留溢利撇銷 之商譽減值轉撥	—	(17,103)	—	—	17,103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22,827)	(22,82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699</u>	<u>471,656</u>	<u>(111)</u>	<u>—</u>	<u>(560,174)</u>	<u>66,070</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儲備 (續)

## (a) 本集團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54,699	471,656	(111)	-	(580,847)	45,397
聯營公司	-	-	-	-	20,673	20,67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699</u>	<u>471,656</u>	<u>(111)</u>	<u>-</u>	<u>(560,174)</u>	<u>66,070</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8,299	488,759	181	3,777	(573,064)	37,952
聯營公司	-	-	-	-	18,614	18,614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299</u>	<u>488,759</u>	<u>181</u>	<u>3,777</u>	<u>(554,450)</u>	<u>56,566</u>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購入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於以往年度，部份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仍於繳入盈餘撤銷，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18,299	528,980	(450,462)	196,81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30,665)	(30,665)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年初	<u>118,299</u>	<u>528,980</u>	<u>(481,127)</u>	<u>166,152</u>
發行股份	36,400	-	-	36,40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89,980)	(89,98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699</u>	<u>528,980</u>	<u>(571,107)</u>	<u>112,572</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允價值與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本集團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該等資產於租賃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約為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80,000港元)。
- (ii)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收購附屬公司。

####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866
存貨	51,5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5,9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981
已抵押存款	9,6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4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1,973)
應付稅項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942)
	<u>71,507</u>
收購時之商譽(附註15)	<u>3,213</u>
	<u><u>74,720</u></u>
支付方式：	
現金	10,320
發行股份	64,400
	<u>74,720</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32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446
	<u>35,126</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 (續)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向方正香港收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全部股本權益。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從事分銷信息產品。有關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a)。此項收購之代價乃按以下方式支付(i)10,32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當中5,160,000港元於收購當日支付，其餘5,16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支付；及(ii)64,400,000港元以本公司280,000,000股普通股支付，有關股份已於完成收購當日配發。

自收購以來，香港世紀與北京世紀對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貢獻約為444,633,000港元，對本集團之綜合除稅後虧損有約5,127,000港元之溢利貢獻。

####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37,052	16,747
無形資產	-	9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882)
長期投資	63	1,075
存貨	39,098	25,1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592	14,1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9	43,15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881	8,435
貿易應付款項	(35,170)	(38,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20)	(3,749)
其他貸款	-	(94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295)	(28,872)
少數股東權益	-	(1,296)
匯兌波動儲備	-	1,892
	<u>58,760</u>	<u>30,079</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附註6)	<u>(13,260)</u>	<u>(15,079)</u>
	<u>45,500</u>	<u>15,000</u>
以現金支付	<u>45,500</u>	<u>15,000</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日  
韓  
朝  
川  
冊  
冊  
冊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c)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5,500	15,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0,881)	(8,435)
所出售之銀行透支	5,51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40,129</u>	<u>6,565</u>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營業額貢獻約118,137,000港元，惟就除稅後綜合虧損帶來約5,194,000港元虧損。

於去年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營業額貢獻約48,283,000港元，惟就除稅後綜合虧損帶來約4,680,000港元虧損。

### 3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備用信貸而 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	-	19,441	-
就關連公司所獲備用信貸而 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	28,000	-	28,000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	-	35,000
	<u>-</u>	<u>28,000</u>	<u>19,441</u>	<u>63,000</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或然負債(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擔保約19,44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關連公司已動用之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擔保約4,72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信貸作出擔保約8,532,000港元。

### 35. 營業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協定租期由1年至3年不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256	4,4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04	6,419
	<u>11,060</u>	<u>10,914</u>

###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於年內及去年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方正香港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方正香港收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完成。
-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浩榮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電子產品業務。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a)。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

###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根據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Ricwinco獲委任為管理人，負責管理及經營由榮文集團經營之半導體業務及由榮文控股集團經營之量重器業務，為期三年。Ricwinco已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榮文集團與榮文控股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綜合溢利將不少於相等於榮文集團與榮文控股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6%之數額。保證利潤之生效日期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於二零零二年出售榮文集團及於本年度內出售榮文控股集團分別解除了Ricwinco在管理協議項下就榮文集團及榮文控股集團承擔之利潤保證責任。
- (d)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方正控股之控股股東－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訂立租約以向北大方正租用若干位於中國北京市之物業，總年租及管理費約為4,308,000港元，有關租約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年內，按租約條款支付約2,13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租金及管理費予北大方正。分別包括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應收／應付北大方正之結餘分別為約7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及約1,33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 (e) 於本年度，約11,0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產品乃售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銷售產品乃按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類似條件進行。
- (f)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持有本公司8.47%股份之股東Yahoo! Inc.之附屬公司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並收取佣金收入約3,05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40,000港元)。
- (g) 於本年度，約85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產品乃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購入。採購貨品乃按該同系附屬公司向其他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類似條件進行。
- (h)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大方正就國內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提供擔保共約238,9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並由本集團動用共約177,1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大方正就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並由本集團動用之約5,26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備用信貸提供擔保。
- (j) 於本年度，約23,0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產品乃向一家其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購入。採購貨品之價格按實際發生費用釐訂。應收該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約6,2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並已計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k)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Ricwinco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電子零件業務。有關是項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b)。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 (l)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Yahoo! Inc.之附屬公司支付廣告開支約1,560,000港元。
- (m)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01,000港元之原材料乃向本公司當時之聯營公司Discrete Association Semiconductors Pte. Limited (「DAS」)購入。採購原材料乃按DAS向其他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類似條件進行。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DAS銷售製成品約31,427,000港元。銷售製成品乃按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類似條件進行。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DAS支付約902,000港元佣金。有關佣金乃按向DAS銷售半導體收入之2.98%計算。

###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分別授予38,000,000份及32,000,000份購股權給予方正控股及本集團若干僱員以及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38.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用若干新頒佈／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故此已修訂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報方式，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上年度調整及已將若干比較數字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39. 批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批核及授權刊發。